

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Business Council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曾荫权先生

尊敬的曾先生：

本人谨代表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各委员呈交商务委员会的2008-2010年度工作报告。

商务委员会自2004年成立后，一直致力担当粤港两地民间机构的重要沟通桥梁，探讨如何促进粤港合作的各项事宜，并向两地政府反映意见。

过去一届，商务委员会一如以往，集中研究有关大珠三角发展的主要事宜，包括便利跨境人流物流、吸引粤企来港、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业发展和加强人才培养等，并就回应《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建议。现逐一报告如下：

跨境人流物流：

跨境人流物流工作小组关注新口岸的使用情况和多项大型跨境交通基建工程的进展，并曾就此提出建议。小组认为，基建必须要有完善的软件配合，才能发挥最大效益，故建议在各出入口岸加设快捷e-道，并增加24小时开通的口岸。

吸引粤企来港：

联合投资贸易推广工作小组与粤方小组合办考察团，向有意「走出去」的粤企介绍香港的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又连同香港总商会举办「港深经济合作前景研讨会」和「珠三角整体规划下的粤港合作前景研讨会」，以探讨香港服务业的商机和促进《规划纲要》的落实。小组亦曾就优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交换意见。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举办了一系列有关改善空气质素、废物管理、水资源运用及替代能源等会议，并提出多项建议和方案，包括将固体废物循环再用、弃用劣质油发电，以及推出优惠政策鼓励生产和使用环保洁净能源等，以改善大珠三角区内空气质素。

服务业发展和人才培养：

服务业发展及人才资源工作小组检讨在2008年设立的培训网页，以评估网页的使用和运作情况，并就改善网页的设计及功能提出建议。工作小组亦曾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如何吸引非本地学生来港就读，以及本港吸纳外地专业人士来港执业的现行安排，进行探讨。

除此之外，为把握《规划纲要》赋予「先行先试」的机遇并提出切实建议，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于2009年4月成立特别小组，在促进粤港双方互惠共赢的大前提下，针对产业和民生事务两大范畴展开近半年的研究、讨论和咨询，最终成果—《回应〈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研究报告》已于2009年9月底对外公布和发表。

回应《规划纲要》的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围绕产业和民生事务两大范畴，归纳由香港工商界代表提出的七个重点共47项具体政策建议，建议内容涵盖医疗、环保、教育、交通、社会服务，以及专业服务(法律、金融、会计、航运物流及保险)、中小企开拓内销市场和制造产业升级转型、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检测认证共14个领域。

粤港两地政府2009年3月提出编制《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深化基础设施、产业合作、环保和教育作为粤港合作的具体合作方向，并同意就「共建优质生活圈」和「基础设施建设」两个专题共同编制区域合作规划。在此基础上，商务委员会认为，粤港政府可联手向中央反映可行的建议，把粤港合作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争取纳入国家的「十二·五」规划。在互惠共赢的前提下，商务委员会相信，粤港真诚合作可为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商务委员会在推行工作期间，一直与两地政府、广东省贸促会及其辖下的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我们在未来会继续加强这些工作联系。

衷心希望您继续支持商务委员会的工作。



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主席

冯国经

二〇一〇年二月